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书 面、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,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 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,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 有效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关联临事王海刚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吴桂昌、赖国传、张辉、南京栖霞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 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张春燕签署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。

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3日

